

**关于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
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14 号）已获悉，根据问询函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智控”）本次重组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我们发表意见的财务会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财务资料是万通智控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通过万通智控提供的资料对问询相关财务会计问题进行核查后发表专项意见。我们将相关财务会计核查事项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 20、（2）草案披露了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请补充说明存在差异事项涉及的具体影响金额。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说明：我们注意到，万通智控在《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 Westfalia Metal Hoses Group 按照德国商法典编制的相关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中，存在《差异情况表》中序号 2—利润表费用列示、序号 4—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序号 6—无形资产、序号 11—存货、序号 12—资产减值、序号 14—养老金计划及序号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差异情况。现本所应贵交易所要求对上述差异事项具体影响金额说明如下：

1、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利润表根据费用性质列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按费用功能进行列报，该差异只影响利润表的内部结构，对净利润无影响。

2、标的公司长期外币负债根据交易日或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孰高计量；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期末即期汇率折算。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度、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询问万通智通管理层，我们未发现标的公司账面存在长期外币负债。

标的公司外币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中以总额列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按净额在财务费用科目下列示。该差异仅影响利润表的内部结构，对净利润无影响。

3、标的公司要求无形资产必须有摊销期限，中国会计准则规定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询问万通智通管理层，我们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标的公司针对存货会计政策将预付账款在存货中列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则作为单独科目核算。该项差异对资产负债表总体无影响，只影响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的内部结构。

5、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对于资产的减值在减值迹象消失时强制转回，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针对存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得转回。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询问万通智控管理层，我们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并转回的情况。

6、标的公司针对长期养老金计划的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中国会计准则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及 2018 年关于养老金的精算报告，这部分计入损益的金额是 42,706 欧元及 70,112 欧元，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需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导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利润分别增加 42,706 欧元及 70,112 欧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9% 及 1.51%，该项差异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该项差异对期末净资产无影响。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对养老金进行重新计量并准备精算报告，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指标尚无法量化，但根据标的公司的反映，这部分本年无重大变化。

7、标的公司仅在递延所得税负债时才按不超出其金额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在满足递延所得税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能获取可以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差

异情况的具体金额有关的详细财务资料。但相对比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标的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更为谨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会增加标的公司报表日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